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六里屯街道“红领青苗”儿童友好空间综合治理提升项目治理运营及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526210200030586-XM001/02

采 购 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六里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德润恒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1101052621020003058 6-XM001/02

2.项目名称：六里屯街道“红领青苗”儿童友好空间综合治理提升项目治理运营及软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56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六里屯街道“红领青苗”儿童友好空间综合治理提升项目治理运营及软服务项目第 02 包	156	1 项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13 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9 时 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9 时 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六里屯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北里 17 号楼

联系电话：010-650308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德润恒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B 座 806

联系方式：010-820118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健粤

电话：010-8201188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2</td><td>六里屯街道“红领青苗”儿童友好空间综合治理提升项目治理运营及软服务项目第02包</td><td>其他未列明</td></tr>
</table></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1.1</td><td rowspan="2">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td><td>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_____；
…包：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td></tr>
<tr><td>11.8.5</td><td>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2.1</td><td>响应有效期</td><td>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td></tr>
<tr><td>17.2</td><td>解密时间</td><td>解密时间：30分钟</td></tr>
<tr><td>20.1</td><td>确定成交供应商</td><td>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第三章相</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关内容执行。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纸质版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张健粤； 联系电话：010-82011883；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3号楼华龙大厦B座806。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考《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执行，下浮20%；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1.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1.5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1.1.6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1.1.7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1.1.8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1.1.9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1.10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交易系统，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

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无须供应商提供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6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否

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3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8 异常低价审查

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8.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8.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8.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8.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8.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二、评审标准

评分项	分值	说明
报价部分 （10 分）		评审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资格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商务部分 （15 分）	近三年业绩 （15 分）	每有一项业绩得 5 分，满分 15 分。 近三年指：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 需提供合同主要章节复印件。
技术部分 （75 分）	项目需求理解 （10 分）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充分、细致的,得10分；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比较充分、比较细致的,得8分；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不充分的,得6分；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较差，得3分 不提供，得 0 分。
	服务方案 （30 分）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 30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强、有针对性，得 25 分； 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5 分； 方案内容欠合理，可行性差、针对性差，得 8 分； 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10 分）	人员配备充足，组织结构、人员搭配合理得 10 分； 人员配备充足，组织结构、人员搭配较合理得 8 分； 人员配备一般，组织结构、人员搭配一般得 6 分； 人员配备欠合理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实施进度计划 （10 分）	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阶段分明，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实施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 实施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较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实施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服务保障方案 （10 分）	方案详细、全面、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方案较全面、较详细、较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方案不全面，缺乏可行性，得4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承诺 （5 分）	承诺的内容完整、全面，详实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通用、简单的，得 4 分； 未提供承诺或承诺不完整的，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自 2021 年起，国家层面相继出台系列指导意见与建设导则，明确加强儿童友好街区建设；至 2026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在《关于在全社会推进儿童友好建设的意见》中进一步提出，推广儿童友好“街区+”“社区+”“公园+”建设模式，优先利用街头转角等空间嵌入儿童服务设施与活动场地。北京市积极落实国家政策导向，2021 年将“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创建工作”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实施工作方案;2023 年出台市级实施方案，提出推进建设一批示范性儿童友好街区；至 2025 年，北京全域成功入选第四批建设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名单，标志着全市儿童友好推进工作已积累扎实经验，为深化儿童友好街区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为积极响应国家在全社会推进儿童友好建设的政策导向，紧扣北京市打造示范性儿童友好街区的建设要求，六里屯街道拟在辖区内打造全市示范性儿童友好街区。项目将在空间改造基础上，进一步深化软性治理服务内容，重点包含：搭建可持续长效运营机制、完善儿童全流程参与机制、塑造街区特色文化品牌、畅通“校-社-园”资源共享机制、全面宣传推广项目成效。项目旨在通过“软硬协同”的路径，着力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儿童友好街区建设模式，在全市范围内形成示范引领作用。

立足六里屯街道儿童群体占比高、服务需求多元化的现状特征，亟需在现有基础上深化并提升面向儿童及家庭的公共服务品质，进一步丰富并完善“街区可持续运营、儿童全流程参与、特色文化品牌、资源共享机制、文化探访路”等服务内容，形成完整的儿童友好治理运营软服务体系。

二、工作内容

第 02 包：优伴成长

1、常态半日研学

252 场。原则上每场 3 小时；标准服务容量 30 人。课程内容围绕自然生态、科学工程与数字素养、非遗美育、阅读表达与同伴成长、社区共建、职业启蒙与城市认知等方向组织。

2、项目式研学

28 场。主要形成覆盖 1—9 年级的历史人文项目式研学课程体系，包括：1—3 年级历史启蒙课程 8 项；4—6 年级文明探究课程 10 项；7—9 年级史证研究课程 10 项。每场 4—6 小时；标准服务容量 30 人。

课程采用项目式探究方式开展，通过驱动问题、现场观察、证据记录、小组探究、成果制作及表达分享等形式，引导参与者完成完整学习任务。

课程涉及门票、参访费用的，相关费用包含在上述服务价格内。

具体学习场景可结合课程需要安排在博物馆、历史建筑、文化遗址、城市街区、社区及其他相关场所。

3、寒暑假全日营

78 个班日。每班日 8 小时；标准服务容量 30 人。全日营原则上采用连续主题课程或阶段式项目活动组织，不简单以两场半日活动机械拼接。

三、成果要求

本项目成果形式为总结报告，包含工作方案、执行情况（含现场照片等）、成效评估。

纸质成果 1 份：含文本和图件，采用 A4 规格装订。

电子成果：总结报告的电子成果及汇报 PPT 文件；文本文件为 WORD、PDF 格式，图纸为 JPG 格式。

四、服务期限

13 个月。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 02 包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

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鉴于：

甲方基于辖区儿童青少年成长支持、社区公共文化服务及社会实践教育需求，为进一步丰富辖区儿童青少年课外实践场景，整合社区、公园、公共文化场馆、历史文化资源及城市社会实践资源，拟采购系统化、持续性的青少年研学教育服务。

甲方拟通过常态半日研学、项目式研学、寒暑假全日营等形式，为辖区儿童青少年提供覆盖自然生态、科学工程、人文历史、传统文化、非遗美育、阅读表达、社区参与、职业启蒙等方向的体验式学习服务，并形成相应的活动组织、实施记录、课程成果及项目服务台账。

乙方具备相关课程策划、师资组织、研学活动实施、现场管理及项目运营能力。

经双方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本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

六里屯街道青少年研学教育服务项目。

1.2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

双方确认，本项目服务工作量按照完整项目整体规划确定，**不以服务期限包含的自然月数量进行简单平均或同比折减**。

具体月度服务数量可根据季节、寒暑假、节庆节点、场馆开放安排、报名组织情况及甲方实际工作安排进行动态调整。

1.3 服务对象

原则上为甲方辖区内儿童青少年及项目约定的相关服务对象。

具体年龄、学段及参与条件根据不同课程确定。

1.4 服务区域及场景

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辖区内社区及公共空间；
2．红领巾公园及其他适宜开展活动的公共空间；
3．博物馆、文化场馆、科技场馆；
4．历史建筑、文化遗址、红色教育基地；
5．城市街区、社会实践场所；
6．经双方确认的其他适宜研学教育活动场所。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及工作量

2.1 项目总体服务结构

乙方围绕项目目标提供以下三类核心服务：

（一）常态半日研学

计划服务工作量：

252 场

基本服务标准：

原则上每场 3 小时；标准服务容量 30 人；服务价格 元/人·场；标准满班单场费用 元。

课程内容围绕自然生态、科学工程与数字素养、非遗美育、阅读表达与同伴成长、社区共建、职业启蒙与城市认知等方向组织。

（二）项目式研学

计划服务工作量：

28 场

主要形成覆盖 1—9 年级的历史人文项目式研学课程体系，包括：

1—3 年级历史启蒙课程 8 项；4—6 年级文明探究课程 10 项；7—9 年级史证研究课程 10 项。

基本服务标准：

每场 4—6 小时；标准服务容量 30 人；全费用价格　　元/人·场；标准满班单场费用　　元。

课程采用项目式探究方式开展，通过驱动问题、现场观察、证据记录、小组探究、成果制作及表达分享等形式，引导参与者完成完整学习任务。

课程涉及门票、参访费用的，相关费用包含在上述服务价格内。

具体学习场景可结合课程需要安排在博物馆、历史建筑、文化遗址、城市街区、社区及其他相关场所。

（三）寒暑假全日营

计划服务工作量：

78 个班日

基本服务标准：

每班日 8 小时；标准服务容量 30 人；　　元/人·日；标准满班费用　　元/班日；费用包含课程活动及约定餐食。

全日营原则上采用连续主题课程或阶段式项目活动组织，不简单以两场半日活动机械拼接。

2.2 服务工作量性质

双方特别确认：

本合同所载服务数量为项目总体规划工作量及乙方应配置的服务能力基准。

具体实施过程中，不要求各自然月平均完成相同数量的活动。

寒暑假、节假日、重要节点及场馆开放周期可根据实际需要集中安排服务工作量。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总价

本项目合同含税总价为：

人民币　　元整

￥　　元

费用构成为：

服务模块	数量	单价标准	合计
常态半日研学	252 场		
项目式研学	28 场		
寒暑假全日营	78 班日		
合同总价	—	—	**元**

3.2 费用性质

上述费用为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项目综合服务价款。

双方确认，合同总价同时对应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持续投入的：

项目策划；课程准备及适配；项目管理；师资组织；服务资源配置；活动物料准备；现场组织；安全管理；过程记录；服务台账；项目总结；合同附件约定的其他标准交付工作。

因此，合同价款**并非单纯按照实际到场人数或某一自然月实际活动次数逐项结算的费用**。

第二条及附件一所列人均价格、标准满班费用为合同总价的测算依据，不作为按实际到场人数逐人据实结算或扣减费用的依据。

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因实际参与人数低于标准服务容量而调整。

如因甲方组织有效、参与人数持续超出标准服务容量的，超出部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附件一所列计价参考单价另行支付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待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 60%首付款，大写：　　元，小写：　　元。待服务完成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账后按结算审定金额一次性结清尾款，大写：　　元，小写：　　元。但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具体拨付节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

及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具体拨付比例以财政资金到账比例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当次付款等额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乙方指定本合同款项的唯一收款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第五条 标准服务容量与实际参与人数

5.1 标准班额

本项目原则上以：

30 人/场或 30 人/班日

作为标准服务容量及资源配置基准。

该人数用于乙方进行师资、课程、物料、场地及其他相关资源配置。

5.2 实际人数不作为乙方保证责任

双方确认，标准服务容量不等同于乙方对每场活动实际到场人数的保证。

因以下原因导致实际参与人数低于标准服务容量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1．甲方报名组织不足；

2．社区通知或组织工作未达到预期；

3．已报名人员临时取消或未到场；

4．居民或儿童自主参与意愿变化；

5．甲方临时调整参与对象；

6．政府工作安排调整；

7．其他非乙方原因。

5.3 不因人数不足扣减费用

在乙方已按照约定完成相应师资、课程、物料及服务资源配置，并具备正常履约条件的情况下：

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实际参与人数不足的，不影响对乙方履约能力及相应工作投入的认定，不作为扣减合同价款的依据。

第六条 项目实施与月度计划

6.1 月度实施机制

乙方结合项目总体计划提出月度实施建议。

双方项目负责人就以下内容进行确认：

服务日期；服务地点；活动主题；服务对象；预计人数；现场配合事项；必要的第三方资源安排。

6.2 动态调整

因季节、天气、场馆预约、寒暑假、学校安排、政府工作节点等原因，需要调整活动日期、场地或课程顺序的，不视为对合同核心内容的变更。

双方可通过月度实施计划进行调整。

6.3 甲方确认责任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月度计划或相关确认事项后及时反馈。

因甲方未及时确认、协调、组织或提供必要条件导致活动延期、取消或无法实施的，不视为乙方未履约。

第七条 非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未实际实施的处理

7.1 甲方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

报名组织不足；活动场地未落实；甲方临时取消；政府工作临时占用；甲方内部审批延迟；参与人员无法组织；甲方临时要求暂停项目。

双方原则上优先采取重新排期、服务替换或服务顺延方式处理。

7.2 政策及客观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

政府临时政策调整；重大公共活动；安保管制；场馆临时关闭；第三方预约规则变化；恶劣天气；交通管制；公共卫生事件；公共空间临时征用；其他乙方无法合理控制的客观情况。

乙方可提出：

调整活动日期；更换实施场地；替换同等学习价值课程；调整活动形式。

7.3 费用原则

如乙方已经完成相应的课程准备、师资安排、资源锁定、物料准备或其他实质性履约工作，而因上述非乙方原因导致活动未能按照原计划实际开展：

不应直接认定乙方未完成服务，不得当然据此扣减相应合同价款。

确有条件重新组织的，双方优先安排补充或替代实施。

因甲方、政府安排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在合同服务期内最终无法完成部分原计划数量的：

不作为乙方违约或当然减价依据，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履约投入、已提供服务能力及项目整体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乙方应及时提交未实施原因、已完成准备、资源配置及不能撤销费用等证明材料，双方据此形成书面履约认定，并与第十三条验收记录衔接。甲方不得仅依据人数不足或活动未实际开展单方作出扣款结论；对个别事项存在争议的，不影响已符合付款条件的无争议款项支付。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主要承担以下责任：

1．根据本项目需要履行甲方内部审批及采购管理程序；

2．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统筹及工作确认；

3．协助乙方进行服务对象组织、报名通知及社区动员；

4．提供或协调合同约定范围内由甲方负责的活动场地及相关条件；

5．提供参与人员必要信息，并协调监护人完成必要授权及健康信息告知；

6．及时确认月度服务计划；

7．配合乙方办理需甲方支持的政府协调、属地协调或相关手续；

8．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款项；

9．不得无偿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服务范围外的新增工作；

10．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施合理监督并及时提出意见；

11．为乙方正常履约提供必要工作条件。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主要承担以下责任：

1．根据合同及附件要求进行课程与项目实施设计；

2．配置符合服务需要的项目管理人员、教师、导师及相关工作人员；

3．按约组织课程、活动及现场服务；

4．按项目需要准备相关教学物料；

5．做好合理范围内的活动安全组织与应急准备；

6．配合做好活动记录、服务台账及相关项目成果整理；

7．对参与人员信息进行合理保护；

8．不得无正当理由擅自降低服务标准；

9．如因乙方原因无法按照原计划履约，应及时向甲方提出调整方案，并通过补做、替代服务等方式进行处理；

10．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履行报名组织、协调、确认、付款及其他甲方责任；

11．对超出合同范围的新增工作，有权要求另行确认费用和实施条件。

第十条 项目增项与服务边界

10.1 合同服务边界

本合同总价仅覆盖本协议及附件明确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数量及标准交付成果。

10.2 新增事项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合同外新增服务：

1．增加活动场次或班次；

2．新增原合同未约定的课程开发；

3．新增专项大型活动；

4．新增领导调研、重要接待活动的专项保障；

5．新增宣传片、专题视频等专业内容制作；

6．新增大型展陈、搭建、印刷制作；

7．新增重大成果展或专项发布活动；

8．额外增加工作人员或专项服务人员；

9．临时增加交通、餐饮、设备、场地等资源；

10．大幅提高原约定服务标准；

11．增加超出标准模板范围的专项汇报材料、研究报告或其他成果文件；

12．其他明显超出附件约定工作范围的服务事项。

10.3 增项计费

因甲方或政府工作需要产生合同外新增服务时：

双方应就新增工作的内容、工作量、服务标准、实施时间及新增费用另行书面确认。

相关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

10.4 紧急工作机制

因政府临时任务等原因确需立即开展工作，无法事先完成正式补充协议签署的：

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可通过工作联系单、电子邮件、双方认可的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向乙方提出明确指令。

紧急指令应明确新增工作内容、费用或费用上限、实施时间及确认人员权限。乙方在新增费用和必要实施条件获得书面确认后安排实施，双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补齐正式手续。

涉及依法应履行的采购、预算或审批程序的，应按适用规定办理，日常项目指令不替代法定程序及重大合同变更文件。未完成必要确认的，乙方有权暂缓合同外新增工作，不视为违约。

第十一条 标准交付与额外成果

11.1 合同内标准交付

乙方标准项目管理交付包括：

月度实施计划；基础活动台账；必要的活动影像资料；活动执行记录；月度服务情况说明；项目阶段性汇总；项目总结材料。

11.2 非标准专项交付

以下内容如甲方另有需求，应另行确认工作量及费用：

专业宣传视频；大型成果画册；专业摄影摄像团队；大型展览展示；大批量定制印刷；独立大型发布活动；超出常规管理需求的大型专项汇报材料；其他高于标准交付范围的内容。

第十二条 项目式研学及第三方场馆资源

12.1 第三方条件

双方理解并确认：

博物馆、文化场馆、历史遗址、社会实践场所等第三方资源，其：

开放时间；预约名额；参观规则；研学管理要求；临时闭馆安排

可能受第三方政策及管理规定影响。

乙方无法对第三方场馆持续开放、预约必然成功等事项作绝对保证。

12.2 等值替换

因第三方原因导致原定场馆或路线无法实施时，在不降低总体课程目标、服务时长及学习价值的前提下：

乙方有权提出同类型、同等级或具有相近教育价值的替代场馆、路线或课程方案。

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后实施。

此类合理替换不视为乙方违约。

经确认的等值替换纳入履约及验收依据，不据此降低合同价款；如甲方要求提高标准或增加资源投入，超出原约定的部分按第十条办理。

第十三条 服务验收及工作量认定

13.1 验收原则

本项目采用：

服务数量 + 服务能力配置 + 过程履约 + 成果资料

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综合认定。

不得单纯以实际参与人数作为唯一验收标准。

13.2 活动履约资料

单项活动原则上可通过以下部分或全部材料证明履约：

活动计划；报名或签到记录；现场照片；师资及工作人员记录；活动执行记录；学习成果样本；工作台账；其他能够证明服务实施或服务准备情况的资料。

13.3 月度确认

乙方提交月度履约资料后，甲方原则上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并提出具体书面意见。

甲方提出异议的，应明确：

涉及哪一项服务；哪一项约定未达到；需要乙方如何整改。

不得仅以笼统的“效果不佳”“不满意”等主观表述作为拒绝支付当期费用的唯一理由。

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提出具体书面异议的，视为对当期履约资料的确认；甲方应按合同及附件约定及时组织验收，不得因其内部流转或无具体理由未组织验收而拖延支付已符合付款条件的无争议款项。

13.4 最终验收

项目服务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乙方提交最终履约资料，甲方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异议应具体列明合同依据和整改要求。特殊情况及未实施事项按本协议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综合认定，并如实载明实际实施、服务准备及费用结算情况。

第十四条 活动取消、延期及已发生费用

14.1 甲方提前调整

甲方需要变更已经确认的活动计划，应尽可能提前通知乙方。

乙方在资源条件允许情况下配合调整。

14.2 已锁定资源

如甲方临时取消活动时，乙方已实际产生：

师资费用；门票；餐食；场地；车辆；物料；第三方预付款；其他无法退回的合理费用，

相关已发生且不可退回费用应计入项目履约成本，由甲方承担。

14.3 当日取消或人员未到

如乙方已经按照确认计划完成工作人员到位、课程准备、物料准备及其他必要服务资源配置，而活动因甲方组织、参与人员缺席或其他非乙方原因未能正常实施：

原则上应认定乙方已完成相应服务准备和履约投入，应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第十五条 安全管理及未成年人保护

15.1 乙方责任

乙方负责其可控制服务范围内的：

课程组织安全；工作人员管理；活动流程管理；必要安全提醒；合理应急处置。

乙方的安全管理责任限于其直接组织的课程及活动现场，且以乙方已按照行业合理标准配置工作人员、制定安全预案并执行安全流程为前提。乙方不对以下事项承担安全保障责任：（1）甲方未如实提供参与人员健康信息导致的损害；（2）参与人员及其监护人违反活动纪律或安全要求导致的损害；（3）甲方提供的活动场地本身存在的安全隐患。

15.2 甲方责任

甲方应协助：

提供参与人员真实必要信息；提醒监护人如实告知身体健康、过敏及其他特殊情况；协调必要的家长授权；提供或协调符合基本安全条件的属地活动空间；协助处理政府及社区层面的突发事项。

15.3 第三方责任

场馆、车辆、餐饮、场地运营等第三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问题，根据法律规定及责任原因由实际责任主体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依法承担其自身应承担的责任，但不承担依法应由其他主体承担的全部责任。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

16.1 乙方原有成果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前已经拥有或独立开发形成的：

课程体系；教案；教学工具；培训体系；项目方法论；课程设计模板；其他知识成果，

其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或原权利人所有。

16.2 项目成果使用

甲方有权将本项目形成的活动记录、服务成果和项目总结等用于：

内部管理；工作总结；政府汇报；项目验收；非商业宣传。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乙方完整课程体系、教案或核心课程内容提供给第三方进行复制、商业运营或再次实施。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信息及影像资料

双方应依法保护儿童青少年及其监护人的个人信息。

如项目需要采集、公开展示可识别未成年人的照片、视频或个人信息，应依法取得必要授权。

甲方通过报名系统或属地渠道收集相关信息的，应确保相关信息来源合法。

乙方仅在本项目实施、记录及约定范围内合理使用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

商业信息；未公开项目资料；参与人员个人信息；内部工作资料；

承担合理保密义务。

法律法规、审计或行政监管依法要求披露的除外。

第十九条 项目监督及审计配合

乙方应在合理范围内配合甲方开展项目监督、绩效管理及依法开展的相关审计工作。

但除法律法规、采购文件或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外：

乙方无义务提供与本项目履约无关的商业秘密、其他客户信息或内部成本核算资料。

第二十条 甲方逾期付款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且影响乙方正常配置师资、供应商及其他项目资源的：

乙方有权每日按照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乙方有权合理调整后续服务排期。

因此导致的项目延期不应认定为乙方违约。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15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暂停期间不计入服务期限，且不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已完成服务的全部费用及乙方为履行合同已实际发生且无法收回的全部成本。

第二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擅自大幅降低服务标准；长期不能提供合同约定的核心服务；经甲方合理要求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约定要求，

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补做或提供具有同等价值的替代服务。

确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项目提前终止

22.1 非乙方原因终止

因甲方工作调整、政策变化、政府项目调整或其他非乙方违约原因需提前终止本项目的，双方应先协商：

调整实施计划；转换服务形式；延期实施；提供其他等值服务。

确无法继续实施的，可以依法或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已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2.2 费用结算

因非乙方原因提前终止的，甲方应结算：

1．乙方已完成的服务；

2．乙方已完成的项目管理及课程准备工作；

3．已实际发生的人力及项目投入；

4．已预订或锁定且无法撤销的第三方资源费用；

5．因项目提前终止给乙方造成的其他合理且可证明的损失。

已支付的项目启动款优先用于抵扣上述应付费用，**不作为当然无条件退还款项处理。**

上述项目按照实际履约及有效凭证核定，同一工作或成本不得重复计入；应扣除已包含于已完成服务价款的费用以及已退回、可合理避免或可回收的费用。已付启动款及其他合同款项统一抵扣结算应付金额，抵扣后不足部分由甲方补足，超过部分由乙方返还；双方在结算确认后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差额支付。其他损失依法结合解除原因及双方责任认定。本条不将启动款视为定金或当然不予退还的费用。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及重大政策变化

因地震、洪水、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

政府重大政策变化、重大公共安全管理措施等虽不当然构成不可抗力，但确实导致项目无法按照原方案实施的，双方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第二十二条等约定协商处理。

第二十四条 廉洁合作

双方工作人员应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合作。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或索取与本项目正常履约无关的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五条 项目工作沟通及有效确认

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作为日常项目沟通窗口。

除合同签署、总价调整、重大权利义务变更等依法或依约应采用正式书面文件的事项外，日常月度排期、活动确认及紧急工作事项可通过：

工作联系单；电子邮件；双方确认的企业通讯工具；双方指定负责人的微信等可留痕方式

进行确认。

双方项目负责人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二十六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正式签署前由双方根据主体情况确定具体管辖约定。

第二十七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补充协议及经双方确认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正文与附件不一致的，由双方书面确认解释；依法签署的补充协议可对相关条款作出变更。日常排期、活动确认或项目负责人沟通记录，不因形成时间在后而当然变更合同总价、付款性质、风险分配或重大权利义务；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不得实质性背离采购文件确定事项；

5．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名称：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名称：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项目服务内容及工作量清单

服务类别	服务数量	服务时长	标准班额	计价参考单价	金额
常态半日研学	252 场				
项目式研学	28 场				
寒暑假全日营	78 班日				
合计	—	—	—	—	**元**

特别说明

1．标准班额用于服务容量及资源配置，不构成乙方保证实际到场人数；
2．具体月度数量根据项目实施条件动态排布；
3．非乙方原因导致实际参与人数不足的，不据此扣减合同价款；
4．超出本表约定工作量的新增服务，按照合同第十条另行计费；
5．　上述单价为合同总价之测算依据，实际结算以合同总价为准。

附件二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周期：

2026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

主要实施原则：

1．常态半日研学根据社区服务需求、季节和节点滚动安排；
2．项目式研学结合课程主题、学段及相关学习场景统筹安排；
3．寒暑假全日营在实际假期及双方确认的开营日期集中实施；
4．月度服务数量不要求平均分配；
5．项目实施计划属于动态执行计划，可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合理调整。

具体月度排期由双方通过月度实施计划另行确认。

附件三　服务交付及验收标准

一、履约认定维度

项目履约采用以下维度综合评价：

1．服务数量；

2．服务能力及资源配置；

3．课程及活动质量；

4．现场组织管理；

5．项目过程资料；

6．项目成果交付。

二、标准服务资料

根据不同服务内容，乙方原则上形成：

活动计划；活动执行记录；现场照片；报名或签到记录；必要的课程成果；活动台账；月度服务情况说明。

三、特殊情况认定

因甲方组织、参与人员原因、政府工作安排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

人数不足；临时取消；日期调整；场馆变更；活动延期，

按照主合同相关约定处理，不直接视为乙方未完成履约。

四、验收程序

月度履约资料确认及最终验收按主合同第十三条办理。书面验收意见应列明相应服务标准及认定依据，并将实际实施、未实施原因及已完成准备分别记录，不以月度资料确认替代依法应履行的正式验收。

附件四　项目增项/变更确认单

项目名称：_____

变更编号：_____

提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变更/新增原因

二、新增或调整工作内容

三、服务数量及标准

四、实施时间

五、费用

新增/调整费用：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六、其他说明

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确认：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如涉及合同总价、重大工作范围等依法需要正式盖章确认的事项，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 、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 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期限
1			
2			
3			
4			
5			
…			

11-3 其它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本项目为电子标，此表不适用）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本项目为电子标，此表不适用）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